

# 浙江省财政厅

---

## 关于按季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要求，按照《浙江省数字财政建设（财政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财政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的通知》（浙数财办〔2022〕4号）具体部署，为确保全省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相关数据顺利接入财政公权力大监督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升主体意识，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既是公款存放的主体，又是监督管理部门，不仅要牢牢守住竞争性存放的底线，强化制度执行刚性，还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精准掌握公款竞争性存放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二、加强统计分析，实施定期报告

统计分析是推进公款存放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要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建立常态化的公款存放管理统

计分析机制，自 2022 年 10 月起，各地行政事业单位需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按季报送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一）报送内容。各地行政事业单位需认真填报本单位《2022 年度第 X 季度市县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附件 1），上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汇总并上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上报省厅预算执行局。其中，行政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填报口径由同级财政部门规定。

（二）报送方式和时间。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报送（网址详见附件 2），并于每季度前 7 个工作日报送上季度数据，2022 年第 3 季度数据请于 10 月 15 日前上报，以后每季度请按时报送，不再另行通知。

（三）2022 年 3 季度报送说明。为确保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填报工作进行顺利，请仔细对照《市县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汇总表填报说明》（附件 2）认真填报、审核、汇总、上报。

### **三、其他注意事项**

部分单位因无法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将由技术人员单独设置后发送相应单位，若未及时获取的单位请主动联系省厅预算执行局，确保报表及时报送、无遗漏。

附件：1. 2022 年度第 X 季度市县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  
情况汇总表

2. 市县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汇总表填报说明



(联系人：郎芳琴 电话：0571-87056538)

附件1:

2022年第X季度市县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级次	市县单位（不含企业）							市县单位下属企业					备注		
			季末单位公款余额	季末单位公款定期存款余额	其中：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余额	符合当地规定进行续存的定期存款余额	符合当地规定可不采取竞争性方式取得的定期存款余额	其他定期存款余额	应竞尽竞率	本年累计招标金额	本年累计招标次数	执行的制度（当地国资监管企业公款存放管理规定填1，单位公款管理制度填2）	季末定期存款余额	其中：已按当地国资监管企业公款存放管理的要求纳入竞争性存放管理的定期存款余额		参照当地单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纳入竞争性存放管理的定期存款余额	其他定期存款余额
档次	1	2	3	4	5	6	7	8=4-5-6-7	9= (5+6+7)/4*10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	---										---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注：1. “级次”包括：设区市、县（市、区）的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																	
2. 第5栏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余额是指截至每季度末，采取招标方式进行竞争性存放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不含符合当地规定进行续存的定期存款余额，不含符合当地规定可不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定期存款；																	
3. 第7栏不为零的，要在备注栏列明符合当地制度规定哪种情形，第8栏和第16栏金额不为零的，应在“备注”栏中说明详细原因；																	
4.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情况由各级财政部门另行填报，不在本表报送范围；																	
5. 第8和9栏自动计算产生，无需填写。																	
6. 第10栏本年累计招标金额由资金归属单位填写。																	
7. 第11栏本年累计招标次数由具体负责招标的单位（可能是主管部门或下属单位）填写，为避免重复，请据实填报。																	
8. 如果12栏填1，则15栏不填写；如果12栏填2，则14栏不填。																	

附件 2:

## 市县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汇总表填报说明

1. 登陆共分为三个网址皆可访问（填报时卡顿可以尝试更换网址）（接下来以台州为例）

互联网网址：<http://czbtybb.czt.zj.gov.cn/>

财政内网：<http://10.40.23.90>

财政外网：<http://59.202.41.29>

<http://59.202.41.56>

<http://59.202.42.94:8083>

省厅工程师联系方式：安工，18846046540



2. 用户名密码

用户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7 位+@GKCF（去掉最后一位往前算 9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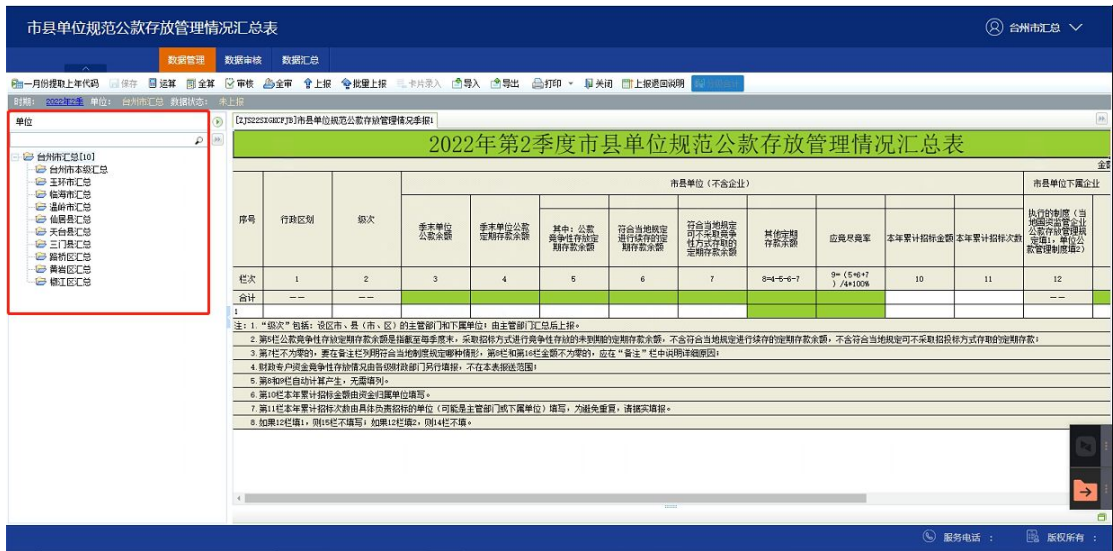
密码：与用户名相同（登陆后可自行修改，如忘记密码可咨询上级单位）

例：台州市财政局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为 113310000026681948 则登录名为：002668194@GKCF



### 3. 登陆界面功能

左侧为树形图，只有一家单位权限则不会显示树形图，上级单位可管理下级单位



4. 单位按照要求填报数据，绿色单元格部分不需要填写，点击运算会自动通过公式运算，填报完成数据后点击上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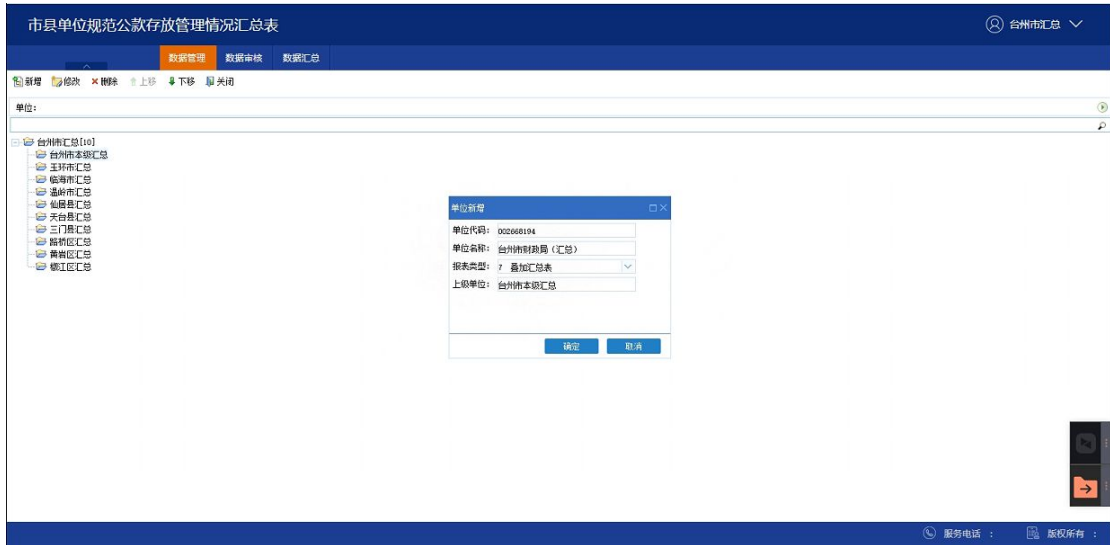


5. 因为用户分为管理和填报两个角色（填报角色只需以上功能即可）下面为管理角色可用功能（地方财政后续可直接增加新单位或者删除不需要填报的单位）-----单位管理功能（地方财政账号可以管理下级单位-增加或者删除）以台州市财政局为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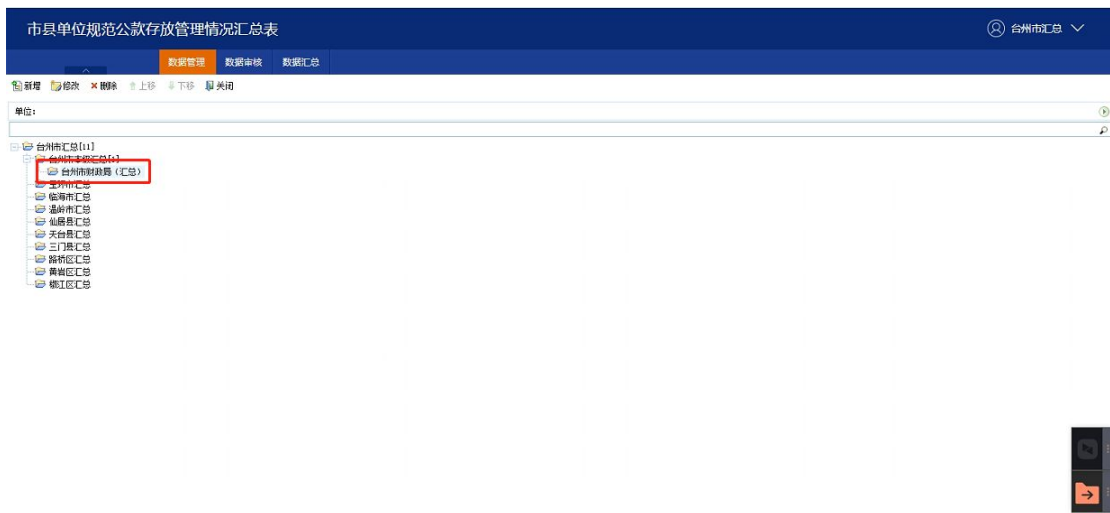


注：（新增单位代码同样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7 位，如为汇总单位则选择叠加汇总表 7，下级单位选择单户表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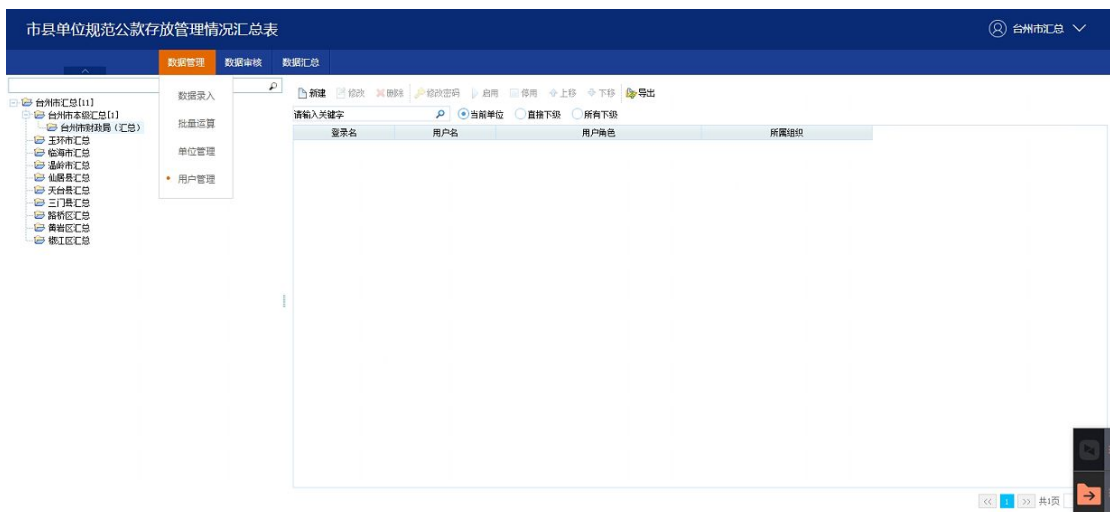




同样对单位进行修改以及删除操作,修改可以修改其上级单位会将该单位从原上级单位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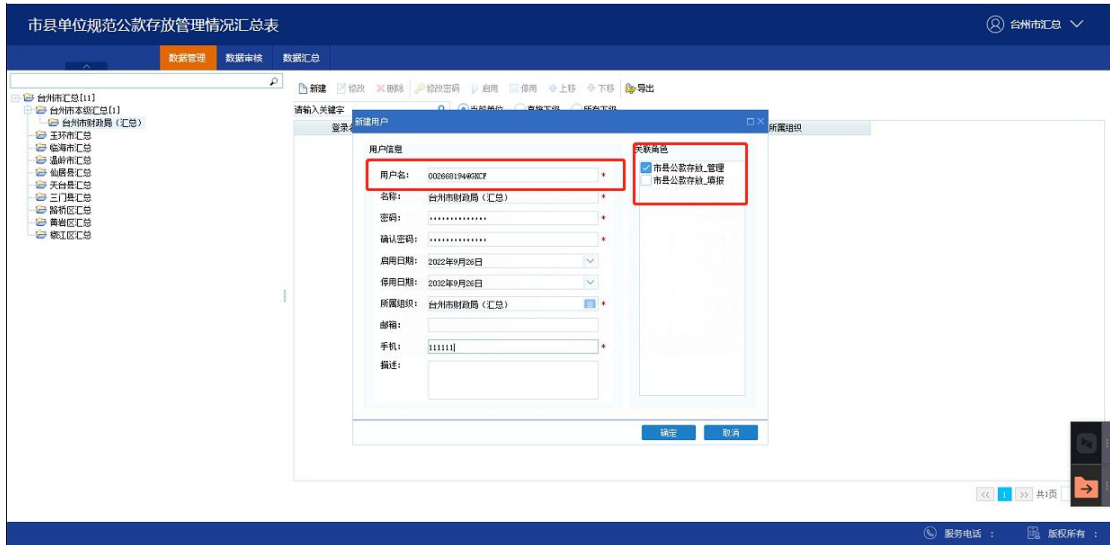


## 6. 新增单位后要对该单位新增用户（新增用户后即可登陆系统进行填报）----用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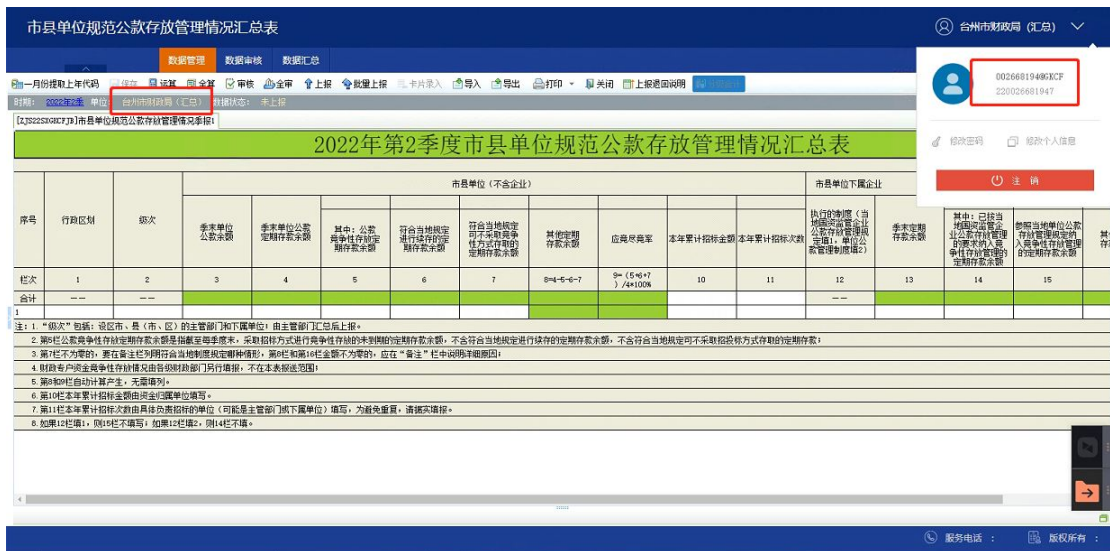


找到之前新增单位,新增用户,注意用户名用之前提到的 9-17 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GKCF (统一), 汇总单位选择管理角色, 下级单位选择填报角色





用户新增好后即可登陆填报



7. 数据汇总功能可将下级单位数据进行汇总到汇总单位进行罗列展示